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编制单位：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 是 [x]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说明如下：
2024年前三季度，AIoT各产品线需求呈现群体性增长。公司发挥AIoT芯片“雁形分布”布局优势，以RK3688系列为旗舰，在各产品线形成多层次、满足不同需求的产品组合拳，并发挥 NPU 在 AI 算法实现上的优势，促进在AIoT多产品线的占有率持续提升。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x]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8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8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8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1.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000份。

2. 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500份。

3.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000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注销31,500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志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朝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